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为人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地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4) 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5) 深入推进乡村一体化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人员，业务，药品，财产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6) 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7)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8) 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9)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10)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11)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12)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13)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14) 对辖区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5)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6)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院办、财务科、门诊部、住院部、中医科、防疫妇幼科、药房、检验科、功能科、放射科。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编制数 10，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 20 人，减少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27.9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9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523.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523.02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50.94	支出总计	850.94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32.09	32.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9	32.09	32.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	32.09	3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95	269.93	269.93						523.0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8.41	255.39	255.39						523.02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778.41	255.39	255.39						523.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14.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1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0	25.90	25.9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0	25.90	2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90	25.90	25.90								
			合计	850.94	327.92	327.92						523.0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32.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9	32.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	3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95	270.63	522.3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8.41	256.09	522.32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778.41	256.09	522.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0	25.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0	2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90	25.90	
			合计	850.94	328.62	522.3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7.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7.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32.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93	269.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0	25.9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7.92	支出总计	327.92	327.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32.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9	32.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2.09	3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93	269.9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5.39	255.39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255.39	255.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4	1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0	25.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0	2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90	25.90	
			合计	327.92	327.9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26	326.26	
301	01	基本工资	69.54	69.54	
301	02	津贴补贴	45.81	45.81	
301	03	奖金	54.17	54.17	
301	07	绩效工资	46.37	46.3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9	32.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4	14.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2.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90	25.9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3	3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1.66
302	08	取暖费	1.52		1.52
302	16	培训费	0.14		0.14
		合计	327.92	326.26	1.6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备注：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2024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50.9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85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7.92 万元，占 38.54%，比上年预算增加 9.67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晋升调增、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523.02 万元，占 61.46%，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23 万元，增长 101.3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积极开展医疗活动及门诊人次增加，事业收入预算增长。

三、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850.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8.62 万元，占 38.62%，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42 万元，下降 43.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收入纳入项目支出，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522.32 万元，占 61.38%，比上年预算增加 522.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事业收入纳入项目预算，预算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7.9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9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69.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5.9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27.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7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晋升调增、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09 万元，占 9.7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69.93 万元，占 82.3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5.90 万元，占 7.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5.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6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晋升、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事业单位

医疗缴费基数调增。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2024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六、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7.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6.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66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培训费。

七、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3 万元，下降 66.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压缩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5.2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699.38 平方米，价值 234.81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9.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9.3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01.8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50.9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2.3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单位联系人		刘芳	联系电话：	19199222228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作为全镇医疗业务技术服务中心，承担乡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任务，我院将不断规范医疗行业医疗安全，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让患者满意</p> <p>目标 2：贯彻执行传染病预防诊治和管理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p> <p>目标 3：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药品实行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p> <p>目标 4：保障人员基本工资福利保障。</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327.9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23.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辖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接种率	≥90%	2024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保障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15503人	2024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2024年工作计划	20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率	=100%	2024年工作计划	2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保健知识群众知晓率	>=80%	公共卫生工作要求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卫生系统医疗收入			项目负责人		刘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2.32	其中:财政拨款 款	0.00	其他资金:	522.32	
项目总体目标		<p>1. 全镇全年健康档案管理, 高血压患者管理档案, 糖尿病患者管理档案、家庭医生签约, 0-6 岁儿童免疫规划接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孕产妇管理。</p> <p>2. 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条件, 全面保障辖区内各项医疗卫生及各项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基本药物种类 123 种, 门诊接待 33778 人次以上。为我辖区 14309 人建立健康档案, 家庭医生签约 14309 人次, 0-6 岁儿童免疫规划接种, 管理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 孕产妇管理人数 2643 人次等;</p> <p>3. 通过各项业务的开展, 保障社区居民的健康, 促进基层卫生事业发展, 提高社区居民的健康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患者门诊人次	≥33778 人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药物种类	≥201 种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人次	≥608 人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管理人数	≥48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人数	≥14309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成本	≤50.4 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支出成本 (专用材料、办公费、水费、电费等)	≤ 471.92 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居民的健康水平	有效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促进基层卫生事业发展	有效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医疗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 年我单位未安排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

2024年02月05日